

关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系列报道之二

# 遇到邻居推电动车上楼 沉默还是劝阻?

## 律师:大胆劝说,劝阻无效可采用3条途径解决



近段时间,石家庄市不少小区的微信群都在发送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的通知,但仍有居民将电动自行车推进了楼。“遇到这种情况,我挺纠结的,不提醒吧,自己觉得心难安,提醒吧,又觉得都是老邻居,抹不开面儿。万一遇到一个犟脾气的,没准儿还得抬两句杠。”昨日,本报关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报道引起不少市民的强烈关注,大家希望多方携手共同维护小区安全。



■小区楼宇外的提醒标语格外醒目。



■安装梯控装置后,电动车进电梯,电梯就不会运行。



■充电难和充电棚闲置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本报记者 方小北

### 【声音】 劝与不劝 还得靠车主自觉

家住长安区一高层住宅小区的黄女士每天都会面临这种劝阻还是无视的困扰。她说,前几天,邻居们还老老实实把电动自行车都停到楼下公共车棚,但是现在一楼门厅里又停满了电动自行车,推车上楼的也不少,“我们电梯间没有梯控,所以电动车能否上楼,全凭个人自觉。想劝吧,真怕人家说我多管闲事,不管吧,我心里憋得难受。毕竟一旦有电动自行车半夜着火,整栋楼都跟着遭殃。其实业主群里,发了很多电动自行车上楼引发火灾的视频,物业几乎每天都在发提醒,电梯门上也贴了禁止电动车上楼的提示,但是总有人置若罔闻。我住9层,每天楼道里都有两辆电动车。”黄女士有些无奈地说。

“还是靠车主自觉吧,有时候碰到我也提醒一下,但也不好一直说。如果对方执意推着电动自行车上电梯,那我就等下一梯。”住在新华区的张先生说,前不久,他等电梯时发现邻居又推电动自行车上楼,就好心劝阻,对方却诉苦说小区充电桩紧张,张先生也挺无奈。

裕华区天海誉天下的业主赵女士告诉记者,他们小区实行人车分流管理,电动自行车无法通过正门进入小区,之前可以通过地下车库推到地下二层的电梯间,“小区电梯暂时还没有安装梯控,不过很少遇到有邻居把电车推上楼的情况,如果真遇到这种情况,我会提醒的。”赵女士认为这么做是在维护大家的安全。

记者调查发现,近段时间,网上有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的讨论并不少。前不久,有外地网友发文称,他在电梯里遇到邻居推电动自行车上楼,出于安全考虑,建议邻居在楼下公共车棚充电。不成想,邻居称:“关你屁事。”俩人一言不合就动起手来,最终警察把邻居连车带人都弄走了。一时间,评论区里炸了锅,不少人力挺这位网友,有人留言说:“自身安全面前不能怂,你纵容他一次,他还有无数次,总有一次踩雷,到时候就追悔莫及了。”

### 【行动】 劝阻上楼 物业、社区增加宣传力度

按照规定,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履行消防安全义务,遇到有业主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违规行为应该予以制止。

“我们不光在每部电梯里都安装有电动自行车入梯

安全提醒装置,如果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有住户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我们还会制止,多数居民都听劝,但也有不听的。”裕华区东岗怡园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小区共有39栋高层住宅楼,3693户居民,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不少。早从四五年前,为了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小区物业自筹或申请惠民项目陆续在每栋楼前都安装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或车棚,“使用率还可以,不过有居民觉得车棚充电贵、充不满,还是愿意回家充,我们劝说对方也不听,这让我们挺无奈。”这名工作人员说,目前,他们正在申请安装梯控,希望用“科技”力量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

“我们小区充电桩使用率不足50%,我们也分析过原因,主要原因是居民对电动车上楼的危害心存侥幸心理,认为这种倒霉事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还有就是,认为把电动车放在车棚等公共区域不安全,不如推上楼放到楼道或家里,守在自己身边更安心。”新华区一家物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小区建有6个公共充电车棚,配备了340个充电口。此外,车棚里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还有保安不定时在小区里巡逻。

小区消防安全宣传也是街道社区的日常工作之一。每隔一段时间,不少街道、社区会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走进小区,普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方面的消防安全知识。

“我们会反复宣传,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更不要私拉电线,不要占用消防通道。可这种现象仍屡禁不止。日常管理犹如‘打游击’,总有些不自觉的车主。”采访时,一些社区书记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主因是业主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此外,小区公共充电装置少、充电区域停放大量“僵尸车”、一些车主充完电不及时推走电动自行车等也是原因之一。

市民赵先生坦言,如今电动自行车普及率挺高,一家两三辆甚至四五辆的情况也很常见,所以充电难的客观情况确实存在,但是基于安全因素考虑,每个人应选择安全的充电方式:“楼下充电桩暂时没位置的,咱可以排队等;充电桩离得远,咱可以多走两步路当锻炼身体。小区要是没充电桩的,咱可以考虑在单位或者街边公共充电桩(车棚)充电。”

### 【观点】 律师说法:劝阻无效采用这3条途径解决

事实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电梯间都是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个人都不得私自占用。

“按规定,电动自行车就不能‘进楼入户’,对于这种违法行为,我们劝说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如果小区里都配备有公共充电设施,你就不要为推电车上楼找理由了,因为一旦发生火灾,全楼都跟着遭殃。”市民安先生说,近些年,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引发的安全事故频发,大家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使用极为关注,“有数据显示,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大家就更不应该把电动自行车推上楼充电了!”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提到,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据悉,该《规定》2021年出台以来,北京、桂林等多个地方的消防部门已开出了多张罚单,对违规的个人、物业等给予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户充电引发火灾的肇事者处以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

遇到他人推电动自行车上楼,我们是否应该劝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河北北方国律师事务所徐士杰律师表示,鉴于电动自行车楼梯间或室内存放充电在我国造成的一次次惨痛教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电动自行车进入住宅是明令禁止的,如果遇到他人推电动自行车上楼,不论其在楼梯间存放或放在家里充电,任何公民都可以对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还可以采用以下三个途径解决问题:1.及时告知物业;2.拨打96119;3.拨打110。如果因行为人人个人原因引发火灾,不但行为人人有可能承担失火罪的刑事责任,而且给他人或者建筑物公共部分造成的损失还要一并承担民事责任!

他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失火罪将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互动】

亲爱的读者朋友,关于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问题,您还有什么好的建议或办法?欢迎拨打96399、88629260参与话题讨论,或在晚报官微互动留言。